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58 号

北京瑞珍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MABQF33Q21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493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张贴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已按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志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申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